

典型人手編制

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	
每一隊服務 450 個案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0.5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9
社會工作助理	5
一級物理治療師	1
二級物理治療師	5.5
二級職業治療師	5.5
職業治療助理員	11
言語治療師	1
註冊護士	4
文書助理	3.5
保健員	3.5
個人照顧工作員	20
司機	3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